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“集中统一配号”操作指引

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要求，市县两级发证机关应每年度报告经营许可证审批、颁发、监管情况，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减少层层调度报送和统计工作量，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安全监管，危化监管二司组织建成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经营系统”），正式投入运行以来，在减负和赋能两个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。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审管衔接不畅、许可证审批颁发不规范、出现重复编号等问题，经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意，决定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经营许可证”）“集中统一配号”。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“一件事”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5〕4号）和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有关要求，指导各地更好实施经营许可证“集中统一配号”，我们组织制定如下操作指引供参考。

一、操作指引

市县级发证机关审批人员受理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（新办、延期、变更），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，发证前在经营系统“统一配号”业务模块（<https://whjy.mem.gov.cn/#/web>）提交规范的证照信息内容，系统校验成功后自动生成符合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C0261-2021）标准的证书编号（统一配号），审批人员可继续使

用经营系统套打纸质证书，经发证机关盖章发证。有自有行政审批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自有系统”）的，也可通过手动复制或者系统数据交换方式获取证书编号后，继续在自有系统完成制证发证。

“统一配号”操作步骤为“**登录系统**”“**录入数据**”“**系统校验与配号**”“**套打制证**”，具体操作指引详见经营系统网站首页《经营系统“统一配号”业务模块操作手册》。目前，经营系统已经向全国应急管理部门开放使用权限，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权限使用“统一配号”功能。经营许可证审批职能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地区，如需开通经营系统操作账号，可提前采集审批人员信息，联系各省统一身份认证联络员，在本地应急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开立账号，后台推送至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，为审批人员开通经营系统相关权限，方可登录系统使用“统一配号”功能。

二、升级指引

地方确有必要通过自有系统办理经营许可证业务的，为减轻审批人员录入工作量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升级改造自有系统，通过后台数据交换实现证照信息自动传送。

（一）技术方案

1.使用双系统方案。升级改造自有系统，在发证页面增设“获取证照信息”功能键。发证环节，审批人员登录经营系统、填报证照信息并获取统一配号，手动复制到自有系统发证页面，点击“获取证照信息”功能键，经营系统单向推送数据、自动填充到自有系统发证页面。该方案自有系统改造工作量小，改

造后审批人员同时登录双系统，但无需重复录入证照信息。

2.使用单系统方案。升级改造自有系统，在发证页面增设“获取统一配号”功能键。发证环节，审批人员在自有系统完成证照信息录入后，点击“获取统一配号”功能键，触发系统间数据交换，由后台完成证照数据传送、统一配号获取，并自动填充至自有系统发证页面，供审批人员继续完成制证发证。该方案自有系统改造难度和工作量较大，升级后审批人员全过程无需登录经营系统。

（二）对接步骤

1.系统升级。组织系统开发人员熟悉业务流程和数据推送规则，升级改造自有系统发证页面，根据对应的接口文档（使用双系统方案或使用单系统方案）、测试环境地址和账号进行联调对接。如遇到对接技术问题可联系经营系统支撑单位（联系人：席晔文，19386690460）。

2.测试验证。完成测试服对接后，审批人员可登录测试环境，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模拟操作和系统熟悉。开发人员可联系经营系统支撑单位，获取正式服环境参数及对接账号，切换至正式服。调用正式服可采用政务外网地址 <https://whjy.mem.cegn.cn> 或互联网地址 <https://whjy.mem.gov.cn>。

3.正式运行。正式服上线试运行后，可通过测试业务验证自有系统与经营系统数据交换是否正常。试运行期间，各地可结合“统一配号”操作流程，对经营许可证办理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，编制更新办事服务指南，加强宣贯培训。